制作 刘 雄 证券日报
电话:010-83251716 E-mail:zqrb9@zqrb.sina.net 2023 年 12 月 23 日 星期六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 2020 年 4 月 27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说明

1、2020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用于后期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3.56 元/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18),于 2020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22)。

2、2020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由不超过人民币 13.56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7.64 元/股(含),股份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8 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3、2021 年 1 月 6 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暨回购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本次回购方案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23,685,29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74 %,最高成交价为 14.7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9.2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299,910,373 元(含交易费用)。回购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二、变更前次回购股份用途的原因及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若公司未能自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鉴于公司目前暂无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股权激励的具体计划,综合考虑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时间安排等因素,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现有 23,685,298 股的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除该项内容变更外,回购方案中其他内容不作变更。

三、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本的变动情况

若本次回购股份完成注销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863,903,951 股变更为 840,218,653 股,具体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数量(股)	本次变动前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0	0
高管锁定股	0	0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3,903,951	100.00	23,685,298	840,218,653	100.00
三、总股本	863,903,951	100.00	23,685,298	840,218,653	100.00

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尚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按照相关规定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注销手续,并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变更事宜。本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鉴于公司目前已被法院裁定受理重整,若重整计划被法院裁定批准并实施完毕,公司股本结构可能会发生进一步变动。

四、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回购公司股份用途并注销,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作出的决策。本次注销回购专户中的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3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在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 月 2 日

(五)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14:30 开始

(六)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会议室。

(八)会议召开方式及表决办法: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上述股东可以在前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1、如果股东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2、如果股东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网络有效投票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而导致的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个人承担。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重复投票,则按照本通知的规定对有效表决票进行统计。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 2024 年 1 月 2 日(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该等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1、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 2023 年 12 月 23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

2、特别说明事项

议案 1.00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时间及手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于 2024 年 1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4:00---16:0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的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1、法人股东应持证券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

湖南省长沙市东方红路 649 号步步高大厦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31---5232 2517　　传真:0731---8882 0602

联系人:师茜、谭波

四、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一。

五、注意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51,投票简称:步高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3、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 年 1 月 8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8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被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		委托日期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持股的性质			

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2、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委托单位须加盖公司公章。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

经核查,公司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是根据公司整体规划及实际情况而确定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本次变更并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事项,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唐红、谭燕芝、刘巨钦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3-111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以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以传真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同意对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中回购股份用途进行变更,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

2、会议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提供履约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在 2022 年 6 月 22 日前公司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等值不超过 250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事项(担保事项包括融资性担保和非融资性担保),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5 日、2018 年 5 月 18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在上述审批范围内,2018 年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多媒体")之下属全资子公司优幕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幕广告")与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电影")签订了一系列《影院广告项目合同》。2020 年经双方协商一致,对相关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并签署《<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上合同和补充协议统称"原合同"),同时由分众多媒体为优幕广告履行原合同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8 月 28 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基于双方合作实际情况,现经协商一致,各方同意对原合同进行补充变更并签署了《<影院广告项目合同>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同时仍由分众多媒体对优幕广告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优幕广告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6 年 2 月 4 日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数字经济产业园 3 楼 076 号

4、法定代表人:蔡维莉

5、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视频播放相关的软硬件技术的自主研发、设计、应用、转让,自有视频播放技术成果的转让,提供视频播放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多媒体持有优幕广告 100%的股权

8、被担保人优幕广告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优幕广告总资产规模为 17,763.63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14,821.22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21,350.00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1,971.44 万元。

截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优幕广告总资产规模为 22,382.93 万元,净资产规模为-4,622.19 万元;2023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24,952.61 万元,实现归母净利润 10,207.82 万元。

9、被担保人优幕广告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此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及担保方式:优幕广告在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与上海电影旗下已开业直营影院、部分参控股及加盟影院的影院广告业务展开合作,同时分众多媒体对优幕广告履行原合同及补充协议项下的任何及所有义务提供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保证。

2、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合同期限及金额:

(1)原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优幕广告已按照原合同履约。

(2)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作总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91,342,460 元。

(3)前述期间如有装修、楼宇施工、故障、停映、停业、闭店等情形造成播放场次减少、或者减厅原因导致原合同项下约定的扣款事宜的,优幕广告及上海电影根据约定要求经双方书面确认后金额予以相应调整。

3、担保所涉原合同及补充协议的其他条款:优幕广告擅自单方终止、解除原合同和/或补充协议,或拒不履行原合同和/或补充协议的,原合同恢复至补充协议签署前的合作方式。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补充协议签署后,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约为等值不超过人民币 5.91 亿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9%;补充协议签署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约为 1.49 亿元人民币,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0.88%。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3-05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基金情况概述

2016 年 7 月,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分众鸿意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鸿意")、上海分众鑫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鑫晟")与沸点资产管理(天津)有限公司(现用名"海南沸点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沸点")共同参与设立重庆沸点新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伙企业"、"基金"),基金规模为 10,2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分众鸿意认购 5,000 万元人民币、分众鑫晟认购 100 万元人民币。

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编码:SX2542)。

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7 月 26 日、2018 年 5 月 10 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鉴于客观环境变化及标的项目实际情况,合伙企业拟调整认购规模。经合伙企业各方达成一致,同意各方均不再出资,基金的认缴出资总额由 10,210 万元调整至 4,160 万元,其中分众鸿意认缴出资金额相应调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本次调整投资基金认购份额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议程序,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基金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重庆沸点新媒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规模:人民币 10,210 万元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出资方式:现金出资

5、经营场所:重庆市渝中区华盛路 1 号第 21 层 02 单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普通合伙人:海南沸点、分众鑫晟

8、有限合伙人:分众鸿意、宁波坤元道雅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坤元")、嘉兴雨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用名"海南雨树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雨树")、上海景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景洲")、重庆市渝中区盛世启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世启盈")。

三、本次基金调整的具体情况

本次认缴出资额变更后,各合伙人调整后认缴出资额与实缴出资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合伙人名称或姓名	原协议下		调整后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海南沸点	10	10	10	10
分众鑫晟	100	100	100	100
分众鸿意	5,000	1,500	1,500	1,500
宁波坤元	1,000	500	500	500
海南雨树	100	100	100	100
上海景洲	2,000	1,150	1,150	1,150
盛世启盈	2,000	800	800	800
总计	10,210	4,160	4,160	4,160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

本次调整事项是基于基金实际运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合伙企业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将受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投资失败或亏损等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合伙企业的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和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集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0: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主持人:董事长李尤立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88,663,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416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88,597,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396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 人,代表股份 6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204%。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会议。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215%;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关于《制定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215%;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88,622,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536%;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46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37.8215%;反对 41,1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62.1785%;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根据表决结果,此项议案获得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耿春丽、李妍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贵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23-088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罗平锌电")近日收到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同意给予公司一般非专项授信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现根据银行要求对授信情况公告如下:

一、曲靖市商业银行授信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计 84600 万元,其中拟向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敞口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093 号、2022-097 号公告)。

二、曲靖市商业银行本次批复的相关内容

近日,公司收到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授信类型:一般非专项授信额度;授信敞口额度:10000 万元;授信期限:12 个月;授信产品: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罗平县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抵押物:普定县宏泰矿业有限公司砂岩采矿权证和腊庄电厂整体资产;质押物:公司所属普定县宏泰矿业股权;资金用途:向上游采购原材料。

三、本次授信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银行授信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缓解公司资金压力。公司将根据授信银行的要求,办理相关资产的抵押、质押登记手续并及时披露有关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曲靖市商业银行罗平支行授信批复》。

特此公告。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12 月 23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5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14:3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 528 号成都尊悦豪生酒店。

3、会议召开与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15-15:00。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经全体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总裁柯潇先生主持。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规定。

7、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614,549,80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6.837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604,505,85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74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043,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24%。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3 人,代表股份 10,216,1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11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172,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187%;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10,043,94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924%。

(2)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邓宏光先生作为征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 1-3 向全体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公司已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截至征集时间结束,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投票。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各项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 1《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488,1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0%;反对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4,5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69%;反对 60,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932%;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考核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4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0%;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2%;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14,492,7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07%;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0,159,138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20%;反对 56,0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482%;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26,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93%;反对 8,422,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05%;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92,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5469%;反对 8,422,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4432%;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议案 5《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制度的议案》

本议案包含 7 项子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5.0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2《董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3《关联交易管理办法(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4《对外投资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6《独立董事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5.07《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议案 6《监事会议事规则(2023 年 12 月)》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 606,110,2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6267%;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3731%;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6,62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7.3903%;反对 8,438,5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2.5998%;弃权 1,011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二三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3-096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针对 2023 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管理。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即 2023 年 6 月 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了自查申请,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 2023 年 12 月 13 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说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结论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在本次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激励对象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2 日